

漁港法施行細則(Regulations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Fishing Ports Act)

沿 革

1.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(81)農漁字第 104 0952A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1 條；並自發布日起施行
2.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(88)農漁字第 8 8620520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條條文
3.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四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漁字第 093134179 1 號令增訂發布第 7-1 條條文
4.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五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字第 0961340232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1 條；並自發布日施行

第 1 條 本細則依漁港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二十七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 本法第三條第四款第一目至第三目所稱漁港基本設施、公共設施及一般設施，其內容如下：

一、基本設施：

- (一) 堤岸防護設施：防波堤、離岸堤、防沙堤、導流堤、防潮堤、護岸、海堤等設施。
- (二) 碼頭設施：碼頭、棧橋、浮橋、繫船柱等設施。
- (三) 水域設施：航道、泊地、浮標、繫船浮筒等設施。
- (四) 運輸設施：道路、漁業作業專用停車場、橋樑等設施。
- (五) 航行輔助設施：導航標誌、照明、號誌等設施。
- (六) 公害防治設施：防止公害之導流、排水及廢棄物、廢污水之處理等設施。
- (七) 漁業通訊設施：陸上無線電台、播音站及氣象信號等設施。
- (八) 與漁業有關之政府機關辦公設施：漁港管理機關、海岸巡防機關、警察機關等辦公設施。

二、公共設施：魚市場、曳船道、上架場、漁具整補場、曬網場、卸魚設備、漁民活動中心、漁民休憩設施等設施。

三、一般設施：

- (一) 公用事業設施：加油、電力、電信、郵政、自來水等設施。
- (二) 漁業相關產業設施及輔助漁港功能設施：製冰廠、冷凍廠、水產加工廠、修造船廠、漁用機械修護廠、漁網具工廠、魚貨直銷中心、漁會、漁業團體及漁業人之辦公處所等設施。

第 3 條 本法第四條所定第一類漁港及第二類漁港應分別符合下列各款規定：

一、第一類漁港：

- (一) 港內泊地面積達十萬平方公尺以上，可停泊一百噸級漁船一百艘以上者。
- (二) 陸上有魚市場、起卸碼頭，且漁船補給(加油、加水、加冰)、魚貨加工、冷凍、船機修理、保養設備齊全，交通方便，魚貨運輸銷售便利者。
- (三) 漁港全年作業漁產量合計達二萬公噸以上者。
- (四) 本籍五十噸以上之漁船數達一百艘以上者。

二、第二類漁港：第一類漁港以外之漁港。

前項所稱本籍漁船，指漁業執照所載作業根據地為該漁港之漁船。

第 4 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所為漁港區域之劃定，應附具下列文件；變更時，亦同：

- 一、劃定或變更之主要理由書。
- 二、漁港區域說明書。
- 三、關係區域調查表。
- 四、漁港設施調查表。
- 五、漁港主要設施構造圖。
- 六、漁港區域平面圖。
- 七、直轄市或縣(市)管轄圖。
- 八、其他必要之文件或證明。

第 5 條 本法第五條第三項所定之專用區域，其分類如下：

- 一、客、貨運專用區域。
- 二、遊艇製造專用區域。
- 三、遊艇遊憩專用區域。
- 四、休閒專用區域。
- 五、能源專用區域。
- 六、其他經主管機關劃設之專用區域。

前項各專用區域之劃設，應會商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。

依第一項各款規定劃設之各類專用區域，屬第一類漁港區域內者，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理，並得委辦漁港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管理或委託漁港所在地漁會、其他法人或團體管理及維護；屬第二類漁港區域內者，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管理。

第 6 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漁港計畫，應包括下列項目：

- 一、港區水、陸域範圍。
- 二、港區開發目標。
- 三、水域分區使用計畫。
- 四、土地分區使用計畫。

- 五、漁港設施計畫。
- 六、運輸系統計畫。
- 七、設施建設計畫。
- 八、其他主管機關所定之有關事項。

第 7 條 漁港得依其使用需要，設下列各類碼頭：

- 一、卸魚碼頭。
- 二、加油碼頭。
- 三、加冰碼頭。
- 四、加水碼頭。
- 五、修護碼頭。
- 六、補給碼頭。
- 七、休息碼頭。
- 八、公務碼頭。
- 九、其他專用區域碼頭。

前項碼頭之位置及長度，除前項第九款規定由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外，由主管機關劃定並公告之。

第 8 條 主管機關對於本法第九條所定漁港區域內建築物及各種設施新建、增建、改建申請所為之同意，應符合該漁港之漁港計畫。

第 9 條 本籍漁船以外船舶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進出漁港者，應填具申請書，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；其申請時間如下：

- 一、我國非本籍漁船：作業期三日前。
- 二、我國漁船以外之其他船舶：進港三日前。
- 三、外國籍漁船或魚貨運搬船：進港十四日前。

第 10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將本法第十一條所定第一類漁港之管理、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管理費之收取、第十三條所定漁港公共設施之管理、維護工作及第十五條至第十九條規定事項，委辦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辦理。

第 11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。